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24年2月19日至3月15日，纽约

2024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瓦伊勒·埃尔达赫尚先生(埃及)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77/302 号决议中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7/19)，决定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审查其以往各项提案的执行情况，并审议新的提案，以提高联合国在该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特别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5 日在总部举行了 2024 年实质性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3 次全体会议。

3. 会议由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宣布开幕。在 2 月 20 日第 277 次(开幕)会议上，大会主席向委员会致辞。在同次会议上，主管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作了发言。

4. 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在实质性问题上给委员会提供了支持，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第 277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尼日利亚代表团已宣布有意继续担任主席，并将在其新的常驻代表到任后适时提名其竞选主席职位。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法维安·奥多内(阿根廷)

理查德·阿尔伯特(加拿大)

入谷贵之(日本)

马特乌什·萨科维茨(波兰)

报告员：

瓦伊勒·埃尔达赫尚(埃及)

C. 议程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A/AC.121/2024/L.1](#))，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6. 会期简报。
7. 审议全体工作组报告草稿。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7. 委员会还核准了工作方案草案([A/AC.121/2024/L.2](#))。

D. 工作安排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理查德·阿尔伯特(加拿大)主持的全体工作组，负责审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实质性内容。

9. 本报告附件载有委员会 2024 年实质性会议的成员组成情况。会议文件一览表载于 [A/AC.121/2024/INF/2](#)，与会者名单载于 [A/AC.121/2024/INF/4](#)。

E. 委员会议事情况

10. 在 2 月 20 日第 277 和 278 次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新西兰(还代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乌拉圭(还代表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法语国家驻联合国大使小组)，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埃及、印度、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厄瓜多尔、巴基斯坦、古巴、越南、泰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南非、巴西、伊拉克、圭亚那、大韩民国、乌拉圭、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瑞典、美利坚合众国、瑞士、中国、挪威、孟加拉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德国、俄罗斯联邦、日本、阿根廷、尼泊尔、黎巴嫩、墨西哥、多哥、尼日利亚、柬埔寨和以色列。

11.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洲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2. 以色列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3. 2 月 21 日，全体工作组听取了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人力资源厅行政法司司长的情况通报。

14. 同一天，工作组听取了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主管中东、亚洲和太平洋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

15. 全体工作组及其两个工作分组于 2 月 22 日至 3 月 15 日举行了会议，完成了关于建议草案的工作。

三. 审议全体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16. 在 3 月 15 日第 27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并决定将这些建议纳入本报告(见第[]至[]段)，供大会审议。

四. 通过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由委员会报告员介绍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五. 委员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18. [待插入]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目前由下列 157 个成员组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下列观察员派了代表：罗马教廷、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事法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